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李自立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7
傳真：073319209
電子信箱：tzul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707171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28064658_10707171700A0C_ATTCH1.pdf、
28064658_10707171700A0C_ATTCH2.pdf、28064658_10707171700A0C_ATTCH3.
pdf、28064658_107071717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07年12月7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791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791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、人力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